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已审批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本审批年度累计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30,500 万元，在本年度已审批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206,886.85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7.61%。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及《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预计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3,43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1,63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1,800 万元。关联方李莉女士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6 年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008）。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股东会已授权董事长

及其授权人员办理交易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震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震德”）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天津高新区支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与华夏银行天津高新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融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担保责任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日止。

2.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荣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香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前述融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担保责任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提供反担保，关联担保额度在经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上述担保均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为本次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长荣股份	长荣震德	100%	65.87%	2,000	1,000	3,000	2,000	5,000	0.38%	否
	长荣香港	100%	22.22%	0	3,000	3,000	3,000	6,000	1.13%	否

注：本表可能存在因四舍五入而造成的数据差异。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属于已审议通过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长荣震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震德”）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11-08-12
营业期限	2011-08-12 至 2061-08-11
注册地点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

法定代表人	李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印刷设备、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精密磨具制造、研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旧汽车零部件、旧工程机械、旧机床、旧办公设备、旧印刷机械收购、再制造、销售；印刷机械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废旧物资收购及经营（废旧汽车除外）；印刷机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长荣震德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94.03	15,164.31
负债总额	9,382.75	9,988.2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5,411.28	5,176.04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41.65	1,784.53
利润总额	216.60	-218.62
净利润	166.15	-235.25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长荣震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信用状况良好。

3. 长荣震德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直接持有长荣震德 100% 的股权。

(二) 长荣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香港”）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点	Room B22, 9/F, Billion Plaza 2, 10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李莉
注册资本	441,232,870 港币
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公司向境外采购零配件。

2. 长荣香港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891.66	68,740.84
负债总额	7,917.61	15,273.2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52,974.05	53,467.59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612.84	34,696.78
利润总额	1,916.17	493.54
净利润	1,916.17	493.54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2026年4月20日，长荣香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信用状况良好。

3. 长荣香港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直接持有长荣香港100%的股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高新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保证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高新区支行

债务人：天津长荣震德机械有限公司

2.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乙方挂牌的外汇牌价折算）。

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融资额度余额不超过上述限额，但在上述限额内，主合同债务人对已清偿的融资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

3.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6.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及李莉女士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签订主体

保证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李莉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长荣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2.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3.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额度及逾期担保的额度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76,754.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3.88%；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513,824.79 万元（本审批年度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30,500 万元，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 9,000 万元，未超过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以前年度审议批准，担保额度已使用且尚在担保有效期的担保累计 474,324.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2.76%。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206,886.8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7.6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高新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公司及李莉女士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